醫院管理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申請需知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親自交回或郵寄致本院。
2) 申請人須註明所需資料的專科部門及有關病人接受本院治療的資料，包括日期、門診及住院收據、覆診卡等。
3) 如申請醫療報告是作為賠償用途，請附上有關表格。惟醫生可以書面形式或或提供之表格完成醫療報告。
4) 如未能呈交病人 / 病人的授權人之同意書或出示有關証明文件正、副本及繳交費用前，有關之申請將不獲處理。
5) 所有文件/申請表格一經修改，病人須在修改部份加簽。

所需文件:

1) 申請人須取得病人 / 病人合法監護人的同意書或授權書，方可申請有關病人的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2) 申請人須取得病人父 / 母 / 監護人同意書方可申請十八歲以下病人的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
3) 如病人已經去世，則須有病人的委託人之同意，方可申請醫療報告/病人資料。
4) 如有需要，申請人，病人及有關人士等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呈交文件副本，以核實身份，例如：
   - 香港身份證
   - 結婚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或法定管養權證明書 (若病人在十八歲以下)
   - 遺囑認證或遺產承辦書 (若病人身故)
5) 申請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時所提交的同意書 / 授權書必須為「正本」或「已確認為正本之影印本」。

申請收費:

1) **醫療報告:**
   - 根據醫院管理局指引，每個專科之醫療報告收費為港幣$895。每次住院之醫療報告最高收費為港幣$3580。
2) **病人資料:**
   - 根據醫院管理局指引，申請一般病人資料 (死亡日期證明、出入院日期證明、出生日期及時間、到診日期、醫生證明書副本)，每份收費為港幣$230。
3) 其他特別報告收費，請向本處職員查詢。
4) 申請人士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即時繳交所需費用。支票付款者，請用劃線形式，收款人應為「醫院管理局」。**注意: 請勿投寄現金。**
5) 一經申請，所付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所需時間:

1) 一般情況下，每份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需時大約八星期完成。由於各科醫生均需參考病歷紀錄後，接續地完成每份醫療報告/病人資料。如申請多於一份醫療報告/病人資料，處理時間會相對增加。

其他需知:

1) 每份醫療報告 / 病人資料均用英文書寫。而本院提供的資料將截至申請當日為止或由負責填寫醫療報告的醫生決定。
2) 如對報告有修正的要求，必須交回報告之正本。惟報告能否修正，將由本院及醫生作最後決定。
3) 本院發出之醫療報告/病人資料，會以掛號形式郵寄予申請人。如有特別要求，請在申請時註明。
4) 所有由本院撥出的電話，其來電顯示號碼為 2689 2108，請留意接聽。

聯絡方法:

1) **親臨申請**
   辦事處地址: 新界大埔全安路11號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A座地下入院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 及 下午一時至五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2) **郵寄申請** 地址: 新界大埔全安路 11 號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療資訊及紀錄部
3) **查詢熱線** (+852) 2689 3352